

守护青山 厚植绿色 奋斗的甘肃最美丽

数说2021甘肃生态环境保护成果

编者按

“隆冬的金城,蓝天无垠、白云点点,(兰州)全民守护‘一穹蓝天’成常态。”这是日前,甘肃省政协驻香港委员陈丽辉的由衷感叹。她还深情地写下河西见闻“一路西行,绕不开的‘绿水蓝天’……”

2021年,甘肃河西。雪豹、白唇鹿、藏野驴、岩羊、马鹿等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频频进入当地牧民和摄影爱好者的镜头,成为祁连山生态环境变化的“见证者”和“代言人”。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是动物们繁衍生息的乐园。这年,祁连山由集中整治修复转向常态长效保护,实现了从“浅绿”到“深绿”的底色之变。

2021年,甘南州碌曲县牧民南杰才让的佳能6D相机曾触动我们内心的柔情,南杰才让镜头里的家

人、牛羊与蓝天、绿草、碧水、落日、冰河,记录着一个牧民对自然、生命和美的理解。这年甘南天然草原产草量和草群高度均达到十年来峰值。

“城里人有的我们有,城里人没有的绿水青山,我们也有。”这年,定西市安定区将台村彭名海的这句话道出老百姓内心的确幸与满足。

2021年,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值得回望!

这一年,我们迎来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这一年,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也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历程。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甘肃

省省长任振鹤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一年来,我们守护青山、厚植绿色,生态环境整体向好。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美丽甘肃建设迈出新步伐。

这一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自觉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历史重任,全力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底色更浓更亮。

202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令人振奋!

今天,我们用数据呈现2021年甘肃人民守护青山、厚植绿色,书写山川秀美新甘肃的亮丽成绩单。



祁连山雪豹

生态优先 绿色低碳 助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形成“1+7+4”规划体系

系统谋划生态环保新格局。坚持上下对应、横向衔接,形成以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主干,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7个专项规划为支撑,黄河流域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等4个专项工作方案为拓展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1+7+4”规划体系。遴选储备总投资约135亿元七大类300余个标志性、示范性工程项目充实“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碳排放配额累计交易443万吨

深入推进双碳工作。召开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研讨会,配合制定我省“1+N”政策体系方案,编制《甘肃省减排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对7大行业重点控排单位开展碳排放核查。全面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工作。首批纳入国家碳市场交易,碳排放累计交易443万吨,累计成交额1.9亿元。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企业67家。

形成“1+5+15+N(842)”四级清单管控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成省级“三线一单”发布工作,形成“1+5+15+N(842)”四级清单管控体系,14个市州和兰州新区完成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发布和落地成果数据入库。

方向不变 力度不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连续两年获评“优秀”等次

多方联动系统谋划。对接国家“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思路和具体目标,出台甘肃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提出6项攻坚战、1项保卫战任务和措施,加快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连续两年获评“优秀”等次。

PM₁₀、PM_{2.5}同比下降1.8%和11.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甘肃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治理项目42个。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291台1420蒸吨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探索推广使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并取得积极成效。加强重点涉气排放源监管。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国六阶段排放标准实施。2021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5%。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5.9%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实施41个中央水污染治理项目。对全省234个地表水功能区监测断面进行优化调整,确定67个省控断面水质目标。启动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信息规范化审核工作。与相邻5省区签订《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针对部分河段水环境质量及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排放不能稳定达标问题,启动预警通报8次,组织查找原因提升水质。2021年74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5.9%。

排查隐患333家,启动调查18个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农用地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完成33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推动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超额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启动全省18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实施185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全省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21.8%,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60.29%,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上下联动 齐抓共管 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

中央督察信访件办结率99.7%

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13项整改任务已完成99项,转办的4627件信访件已办结4614件,办结率99.7%。完成两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第三方评估。

完成第二轮首批5市州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扎实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出台《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细则》,在全国率先将河湖长制督察情况与省级例行督察统筹推进。完成第二轮第一批5市州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督察过程中同步公开10个典型案例,传导压力,形成震慑。

全省“大排查、大整治”整改完成率96.2%

强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在全省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共发现问题4723个,完成整治4573个,整改完成率96.8%。制作全省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1部和被督察市(州)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9部,反映各类生态环境问题201个,全部开展“双移交”,已完成整改119个。

靠前站位 融入大局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谋划重点项目36个

积极推动重大战略实施。抓紧抓实“一带一路”生态制高点建设。研究制定兰西城市群(甘肃)生态建设行动方案,确定基本思路和6项重点任务,谋划重点项目36个。从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等四方面,助推甘肃省青藏高原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履行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产业链执行链长单位职责,制定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生态宜居为目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减40%以上

全力服务“六稳”“六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级4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一网通办”,办理时限压减40%以上。修订省级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赋予兰州市省级审批事权,探索开展20个行业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3类项目免除环评登记表填报。制定《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技术要点》,降低企业成本。出台《甘肃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开展非现场监管1430家次,帮助指导企业整改问题1387个。落实柔性执法要求,全省实施“两轻一免”81次。

支持服务165个省列重大项目落地

主动服务重大项目落地。落实省列重大项目包抓机制,以环评提前介入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服务165个省列重大项目落地,涉及总投资额1815.34亿元。推进完成红沙梁煤矿等9家应急保供煤矿环评审批。

争取中央专项资金约为上年度3倍

有效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申报进入中央储备库污染防治项目162个。2021年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6.21亿元,约为2020年的3倍,其中大气方面获国家额外奖励资金0.71亿元。兰州市成功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获得21亿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2022年提前下达的中央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已达14.28亿元,较2021年增长了1倍多。

强化底线思维 问题导向 切实防范化解各类环境风险

连续5年开展“绿盾”行动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完成2015~2020年全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与评估。连续5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管。陇南市协调推进大岷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定,面积增加近1倍,生态系统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甘南合作市、张掖临泽县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11起

坚决守好环境安全底线。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流域环境风险系统评估。争取国家资金8600万元用于嘉陵江上游尾矿库综合治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排查企业822家、化工园区8家,“一点一策”推进整治问题629个。全年妥善处置11起突发事件。

开展72+129+27点位监督性监测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首次结合省级环保督察,同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察。开展72个国控及129个省控点辐射环境监测和27个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夯基固本 补齐短板 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下达生态补偿金1650万元

着力深化生态环境改革。推进落实黑河石羊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下达1650万元补偿资金。

登记排污单位17926家

落实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建立健全环保信用监管机制。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5123张,登记排污单位17926家。甘南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做法受到生态环境部表扬。

发布立项地方标准20余项

健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颁布《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形成覆盖各主要环境要素的地方法规体系。发布立项《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技术规范》等20余项地方标准。修订完善厅系统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组织人事、行政审批、内部管理等20余项工作制度。

全省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953起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出台《区域交叉检查办法》《非现场执法工作程序(试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快“电力大数据+环保监管”模式运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企事业单位1.3万余家,参与跨部门联合检查595次。全省立案查处违法案件953起,处罚款1.11亿元,五类案件(四个配套办法及移送刑事案件)51起,移送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线索7起,案件数量和罚款金额同比增加3.5%和102.7%。

“以生态环保实际行动和成效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对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杨建武说,甘肃省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政治任务和底线任务,形成党建红引领生态绿的“新局面”,启动祁连山生态保护监管“新模式”,开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新征程”,迈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新阶段”,体现环保为民利民“新作为”,释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从黄河之滨到祁连之麓,从雪域高原到黄土大塬,一幅山川秀美的画卷正在陇原大地徐徐展开。持续发力治理环境,久久为功保护生态,让甘肃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仍然是甘肃人民共同的期盼和为之不懈奋斗的目标。

图片新闻



甘肃省扎实推进黄河甘肃段4474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黄河清废”行动,整治问题点位125个。成立“甘肃省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研究中心”。与四川签订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推进市州间生态补偿试点,落实省内补偿试点资金1500万元。沿黄流域41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2.68%,高于沿黄省份平均水平。黄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连续6年达Ⅱ类,实现“一河清水向东流”。

撰稿:吴玉萍 魏久南 韦东升
供图:郎文瑞 张玉林 王倩 魏军